
項目：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－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依據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」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維護單位：法務室、人力資源管理科

壹、經理人之職權：

依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，監督指揮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。